

## 华林证券

### 关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作为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经营范围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先后三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 1、2019 年 1 月 16 日变更原因

因新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颁布施行，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司将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2002/2012 版产品类别的设备型号进行变更。由“组装生产激光医疗设备：III类：III-6824-1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医疗器械 II、III 类的批发；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 II 类的批发；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

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2019年7月17日变更原因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公司研制开发新型医疗设备内窥镜手术用有源设备，根据当时北京新增制造业发展规划规定而变更。由“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5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II类的批发；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II类的批发；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III-01-09 内窥镜手术用有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5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2020年8月28日变更原因

2019年1月16日变更时朝阳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必须增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5日”的内容，因此，第三次变更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变更。变更后为“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II类的批发；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III-01-09 内窥镜手术用有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5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为“研发光电子技术, 转让自有技术, 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 II 类的批发; 销售自产产品;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 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 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III-01-09 内窥镜手术用有源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于原基层经办人员不清楚以上事项触及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义务, 未向上级领导报告相关事项, 而导致公司未能事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追认了上述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及披露了相关公告, 并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况,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 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公司未经审议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履行补充审

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林证券

2021年11月30日